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防伪编号:20210625Z01027252

报告 文号： 东审会【2021】Z01-016 号

委托 单位：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会计报表审计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艳玲, 何梅



扫一扫查询真伪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400-139-4131

事务所网址:<http://www.tax861.com.cn>



关注东审财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20 层/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1-12 层/北京市朝阳区琨莎中心 3 座 3 层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3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东审会【2021】Z01—01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昊天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东审会【2021】Z01—01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中诚昊天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展览费和会议费、维护费分别为 1,020,000.00 元、500,000.00 元、456,400.00 元，合计 1,576,400.00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一)”所述，中诚昊天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技术服务费 2,069,750.00 元，我们无法就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及形成原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费用支出的真实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诚昊天公司与李莉、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诚投资”）及服装城公司签署了《代还款协议书》，约定由股东中诚投资代为偿还占用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诚昊天公司尚有 5,418,480.00 元资金占用未被代偿；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 所述，中诚昊天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5,187.4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73,891.6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大不确定”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中诚昊天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3）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诚昊天 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涉及金额 3,646,150.00 元；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对中诚昊天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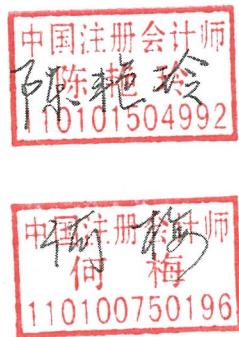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
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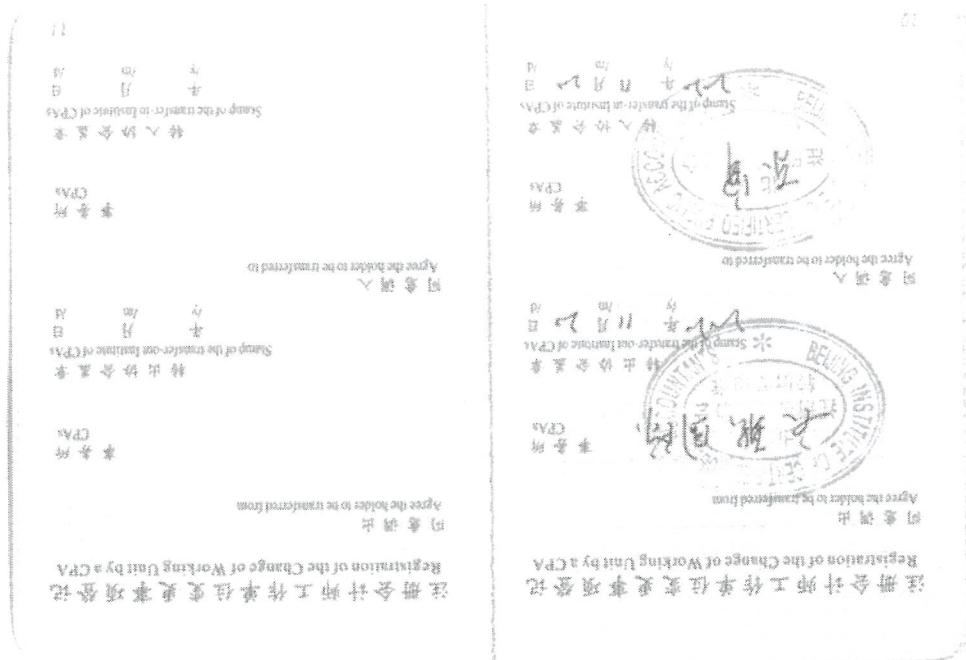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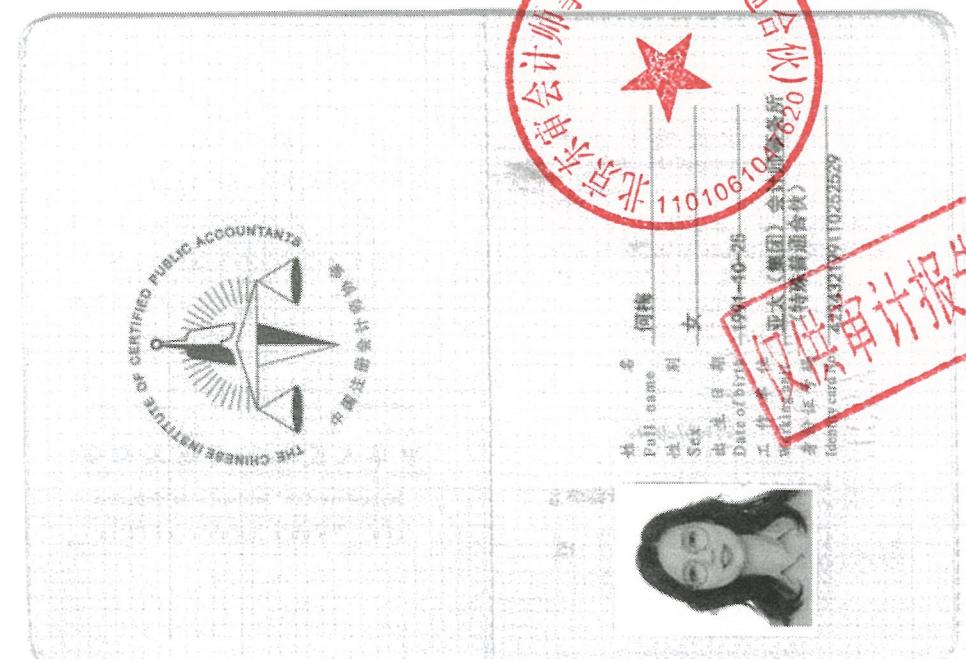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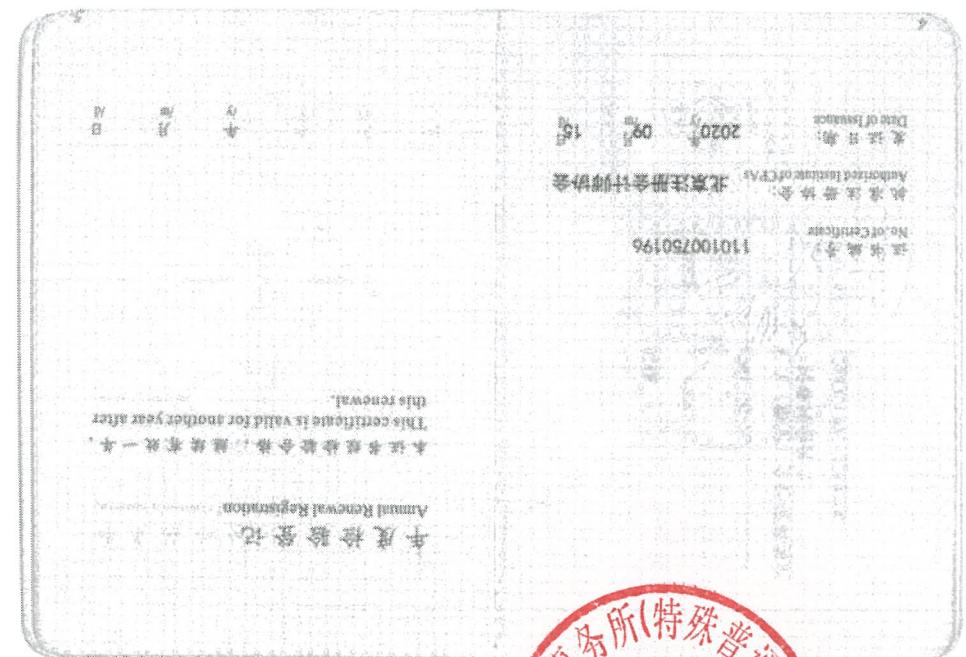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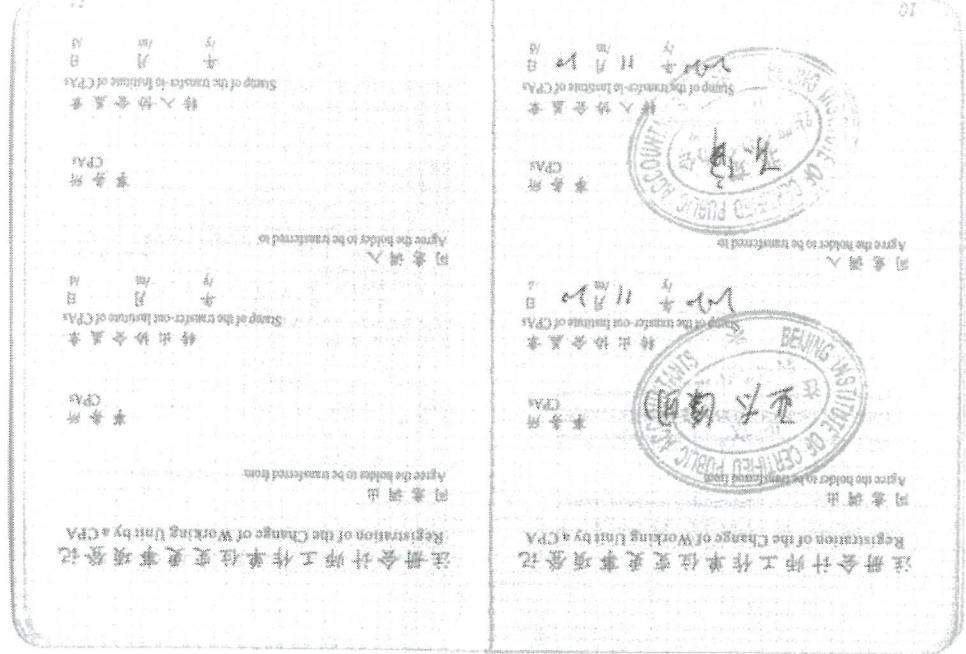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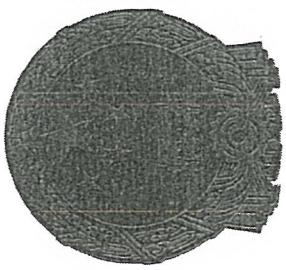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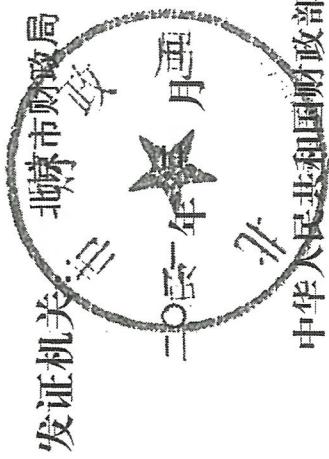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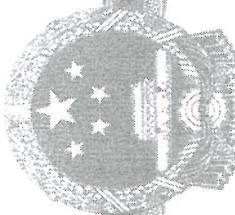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
1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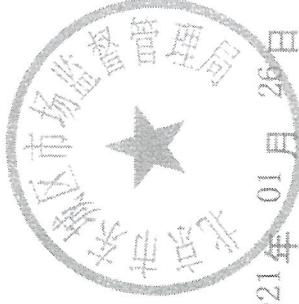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和清算报告；基本建设管理、资产评估、代理记账、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和清算报告；基本建设管理、资产评估、代理记账、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 2005年10月17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